

CS 主编 / 孙宏开

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

木佬语研究

薄文泽 / 著

民族出版社

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

「木佬语研究」

薄文泽 / 著

民族出版社

主编：孙宏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木佬语研究/木仕华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11

（中国新发现语言丛书）

ISBN 7-105-05291-0

I. 木… II. 木… III. 少数民族-民族语，木佬语-中国-研究 IV. H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950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大厂回族自治县聚鑫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50.5 千字

印数：0001-800 册 定价：36.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经济文化编辑室电话：010-64228001；发行部电话：010-64211734）

序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多语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政策，历来重视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为此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国家就组织了大批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广泛和深入的调查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发现了不少新的语言。五六十年代的语言调查成果，曾作为国家“六五”重点项目写成《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列入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于 1980 年 - 1987 年正式出版。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贯彻，促进了民族语文事业新的繁荣和发展，也为民族语文研究工作者开拓了思路，提供了机遇。在此期间，民族语文研究工作者深入边疆、山区、海岛，又陆续发现了一批鲜为人知的语言。这些语言使用人口不多，往往不为人们注意，但它们都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价值，尤其是一些使用人口越来越少的语言，急需抓紧时间调查，以保存这些可贵的语言材料。为此，我们从 1992 年开始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社会科学规划机构的支持下，对这些语言逐个进行系统、深入、全面的调查，已经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并决定以《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的形式陆续出版。

我们认为，新发现语言的系统调查、深入研究与及时刊布，对于进一步了解国情；对于发展语言科学，推动民族语文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对于丰富祖国的文化宝库，繁荣各民族文化；对于

深入研究各民族的关系，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促进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和进步，都是大有裨益的。

在编辑出版本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远东出版社、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和世界少数民族语文研究院东亚部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

编 审 委 员 会

199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 一、木佬人的分布区域和民族成分····· (1)
- 二、木佬人的历史····· (2)
- 三、木佬人和其他有关民族的关系····· (4)
 - (一) 木佬与苗族的关系····· (4)
 - (二) 木佬和仡佬····· (7)
 - (三) 木佬和仡佬····· (8)
- 四、木佬人的风俗习惯····· (8)
 - (一) 家庭····· (8)
 - (二) 婚姻····· (9)
 - (三) 节日习俗····· (11)
- 五、木佬人的经济生活····· (13)
- 六、文化教育····· (14)
- 七、木佬语和木佬人的语言状况····· (15)
- 八、木佬语的调查研究状况····· (15)

第二章 语音系统

- 第一节 音系及其特点····· (19)
- 第二节 音节结构····· (26)
- 第三节 汉语借词语音及其对木佬语语音的影响····· (32)

第三章 词汇系统

第一节 木佬语词汇的总体状况	(34)
第二节 语素和词	(41)
第三节 词的构成	(43)
第四节 汉语借词及其在木佬语词汇 系统中的作用	(50)

第四章 语法系统

第一节 词和词类	(54)
第二节 实 词	(55)
第三节 虚 词	(86)
第四节 词的组合	(98)
第五节 句子和句子成分	(113)
第六节 句子的语气	(122)
第七节 汉语语法对木佬语的影响	(125)

第五章 木佬语的系属分类

(129)

附录：词汇材料

(155)

后记

(184)

第一章 前 言

一、木佬人的分布区域和民族成分

木佬人自称“嘎沃”[qa²⁴ ɣo⁵³]，“木佬”是汉族对他们的称谓。木佬人目前分布在贵州省黔东南、黔南两州北部的麻江、凯里、黄平、都匀、瓮安、福泉等县市，有人口两万八千多人（1993年），分布区处于其他民族如苗、汉、东家^①、绕家^②的包围之中，一般是若干个木佬村寨联结成片，在其他民族村寨的包围之中形成小聚居局面。从木佬人和苗族的传说来看，木佬人是最早进入黔东南地区从事农业垦殖事业的民族群体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木佬人一直作为民族成分未定的人民共同体，在当地享受少数民族待遇，但群众一直在心理上不与其他民族认同。要求进行民族成分识别，确定民族成分的要求一直没有中断。20世纪80年代前期，贵州省有关部门曾组织过系统的民族识别调查工作。经过有关部门多年的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和本民族的意愿，1993年，贵州省政府批复木佬人聚居地区县、市政府的报告，认定贵州的木佬人为仡佬族，族称与广西的仡佬族相同。

根据调查中了解的情况，木佬人实际的人口数要比目前的统计数字大得多，因为长期以来，木佬人的民族归属问题一直没有

① 已被认定为畲族的一部分，此处使用的是当地传统上对这些人群的称呼。

② 与当地苗族有区别，但语言上也属于苗语的使用者。

得到很好的解决，许多木佬人为了保持自己少数民族的身份，改报成了其他民族，如布依族、苗族等。但在风俗习惯、通婚等方面，依然与木佬人集团认同为一个共同体。这些人虽然在民族成分上不是木佬，在民族心理上却跟自称木佬的人群保持一致，并且自认为同一集团。据有关人士讲，这样的人群在当地也有相当的数目，笔者在语言调查的过程中确实也遇到过很多这样的情况。有些人家娶来的媳妇在民族成分上属于苗族或者布依族，但进一步了解，其实娘家也是木佬人，只是报的民族成分与夫家不一样。碍于时间和调查条件的限制，笔者对这一现象没有作进一步的深入调查，但相信这是中国民族现状中一个特别而有意思的现象，值得进一步考察分析。

二、木佬人的历史

现在木佬人对其历史已经不甚了了，各个家族多有传说，说自己的祖先来自江西或湖广的某州某县，但随着民族平等政策的实施，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各民族发展水平的提高，民族间经济文化差别趋于淡化，人们不再讳言自己的少数民族出身，加上多年来本民族知识分子和有识之士的宣传努力，广大群众也多知道自己的祖先并非明代或其他什么时候从湖广江西之类的地方迁来的，自己这个民族在当地的生活历史很长，是最早来到祖国西南边疆从事开发建设的民族之一。

在前人的记载中，曾经提到“木老”、“木佬”、“木僚”、“猺猪”、“猺獠”“猺猪苗”等称呼。

“都匀诸夷，据险不庭，俗甚恶陋。其曰黑苗，曰仲家，曰木獠，曰仡獠者，性皆凶悍，累为边患，弘治癸丑，王师讨平，设为郡县。然其余孽犹未尽殄，出没无常。”（明《贵州图经新志·都匀府》）

“獠獠有王、黎、金、文等姓。男子挽髻于顶，短衣配刀，女人头挽歪髻，身着短裙，而衣则前后三幅，绣结五彩。婚姻不通媒，于通寨之内共起一房，名曰马郎房，岁时跳月吹笙，任其择配，相欢先苟合而后成亲。丧祭以迓会亲。（嘉庆《黄平州志·卷十二·苗蛮》）

“獠老，贵定、平越^①、黄平、瓮安、都匀、麻哈^②、清平^③有之。男子服饰与汉人同。娶妇异寝，生育后乃同室。狡悍善冶陶。孟冬祀鬼，以草为龙，插五色旗，至郊祭之，以有读书入府县学者。有王、黎、金、文等姓。”（罗绕典《黔南职方记略》卷九）

“木老所在，多有王、黎、金、文等姓。在贵定、黔西者，娶妇异寝，生育后同室。祀鬼用五色旗，遇节则歌舞为欢，亦有长幼之序。在都匀、清平者，衣服类汉人，同姓不婚，异姓不共食犬。父母死有丧服而无绋经，长子居家四十九日而不洗濯，步不踰户。期满延巫祝荐，名曰放鬼，乃出门。长子贫不能守，必长孙或次子代之。其子弟亦延师教训，多有人泮者。”（《贵州通志》卷七）

“獠獠苗有王、黎、金、文等姓，散居各府县。冬则掘地为炉，卧牛羊皮，席无衾褥。遇时节以草扎龙船，上插五色纸旗，于郊外歌舞，祭鬼为欢。在清平、都匀者，衣服与汉人同。亲死，用长子居丧，七七之内不沐浴，不踰户。如长子贫，或以长孙、次子代之。遵师教，多有人泮者。”（李宗昉《黔记》卷三）

“木獠有王、黎、金、文、吴、赵、罗等姓，男子衣服类汉人，同姓不婚，遇节则歌舞为欢，亦有长幼之序，娶妇用媒妁，

① 今福泉市辖区。

② 今麻江县辖区。

③ 今凯里市辖区。

异寝，生育后乃同室，今则变更如汉礼。妇女衣尚青，前后共幅，洞其中，从头笼下，长至膝。胸背幅间以五色绒绣花卉于上腰，衣褶裙，用青布绣花，长达膝下，脚裹青布，亦绣花边，跣足，穿盖鞋，束发于顶，偏左挽鬓如角状，贯以长银簪，耳垂大环，项带银圈，用青布巾搭头巾，头绣红绒卉，仍旋绕缀红绒四道。男妇同耕，勤作纺织，能养蚕，取丝染色。父母死，有丧服，无缵经，家居而不洗濯，用猪羊致祭，招亲友会葬，用棺木，立坟祭扫。俗尚鬼，病不服药，以医巫，用牲畜禳。其子弟亦延师教训，有入泮者。”（《重刊清平县志卷四》）

从史料的记载来看，从前被称为“木佬”的人分布范围要比现在广大得多，现在自称是木佬的人都居住在黔南、黔东南两州的北部县市，而史料上记载的木佬活动范围大至贵州西部，几乎包括了今贵州的大部分。

但是，我们也注意到，史籍中记载的木佬之类的称呼，其所指常常不止一个对象，所以，文献中提到的木佬与此处所指的木佬是不是一回事，也还是值得仔细考察的。但不管怎么说，使用这同一个称呼的各个群体之间，多多少少总是有些联系。

三、木佬人和其他有关民族的关系

（一）木佬与苗族的关系

木佬人生活在苗族居住区域里面，周围的居民除汉族外，以苗族及其支系居多，在历史上，木佬人也经常被冠以“木佬苗”这样的称谓，使得木佬和苗的关系更加说不清楚了。木佬是苗的一部分吗？木佬和苗到底哪一群体是这一地区最早的居民？木佬人有自己的传说，认为木佬人是先于苗族来到当地的，苗族占了他们的地盘，他们只好搬到目前居住的地方。这种说法有没有根据呢？我们从苗语里有关木佬人的材料以及苗族的传说中可以证

实这一点。

1. 苗语地名：凯里是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州府所在地，也是苗族分布集中的地方。“凯里”这个地名，苗语里读作 [qa li]，而 [qa] 是当地苗族人对木佬的称呼。[li] 是“田”的意思。“凯里”的意思是“木佬田”，可见，这个地方最早应该是木佬人居住的。这一看法是苗族学者吴培华提出来的，在《凯里地名的由来》一文中他写道：

“关于凯里地名的由来，众说不一。但居住在它四周的各个苗寨，则有这么一个共同的民间传说，说凯里是以居住在这里的一个土著民族和他们开辟这坝田而得名的咧！

传说很久很久以前，凯里这带地方，到处是深山老林，阴深可怖，野兽出没，人迹罕至。到了后来，据说从外地来了一伙猎人，当他们来到现在凯里东南面的小高山上时，看到山底下出现一展平地。为了探察下面虚实，便把猎狗放了下来。猎狗到坝子上后，身上裹了一身浮萍回去。猎人们看后，高兴极了！赶忙下来一看，果然是个好地方。于是，便扎下营来，将这块平地开辟成肥田沃土，种植庄稼，繁衍后代。他们就是这里最早出现的土著民族，自称为木佬。

后来，者莫（苗族）通过爬山涉水，也来到了这块地方。他们把原居住在这里的土著民族木佬，称为‘呆卡’。当时人们常来常往，和和睦睦，不久‘呆多’（即汉族）也来了。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呆卡’便移居现今凯里县的大风洞、平良等地。他们走后，留下的这坝田，苗族人民便把它称为 kad lix^① ‘卡里’（即木佬田之意）。“卡”是苗族人民对木佬族的称呼，“里”是苗语里“田”的称谓。而现在凯里的凯，是由‘卡’的音变而来^②。”

① 文中的苗语说法是以黔东南苗文表示的。

② 《南风》1983年第3期，转引自《贵州仡佬族》，贵州民族出版社，1997。

既然苗语里面有以木佬语命名的地名，可见木佬人应该是在苗族之前就来到这里了。

2. 在吴培华先生收集的其他苗族民间传说里，也可以看出苗族是在木佬人之后来到凯里一带地区的，在《关于春节动土的传说》里，他写道：

“在黔东南凯里县舟溪、青曼和麻江县铜鼓等地的苗族人民，每逢过春节，即兴‘动土’的风俗。在动土之前，得由原居住在这里的土著民族——木佬的头人先动，然后才各按自己出生时辰去‘动土’。……”

为什么在‘动土’之前，得先由木佬的头人开始？这里还有那么一段传说咧！

传说苗族的先民从很远的地方来到这里后，看到是个好地方，田土肥沃，而人烟稀少，于是便定居下来。原来居住在这里的土著民族自称为木佬。苗族把他们称为 kad（卡）。当时苗族人来得较多，木佬人就被挤（或者被赶）到今天凯里县的大风洞、平良一带居住。苗族住下来后，由于刚从远方来，一时掌握不了当地的气候，生产常常错过播种季节（不是提前，就是过时），因而收入甚少，很难维持生活。于是商量去平良的都力、都兰把木佬人请来指导生产，木佬人听后，怕是被哄去杀的，死活不肯来。苗族人实在没办法了就说：‘我们拿七个换你们一个，七十个换你们十个吧！’双方通过反复协商，苗族人终于以七十个换来了十个木佬人指导生产。从此，生产年年丰收。木佬人重新居住下来以后，和苗族人和睦相处，开亲走戚，现在居住在舟溪、青曼和铜鼓一带的罗姓，就是木佬人的后裔。所以每年春节，由罗姓有威望的人先‘动土’，变成了这一带地方理所当然的事^①。”

① 《南风》1983年第3期，转引自《贵州仡佬族》，贵州民族出版社，1997。

从上面所转引的材料可以看出来，苗族来到黔东南凯里地区的时间比木佬人晚。同时我们也看得出来，木佬人很早就懂得从事平坝地区的农业耕作了，所以苗族才需要向他们学习农业生产技术。

尽管木佬人与苗族交错居住，但他们互相之间发生的经济文化往来很少，互相之间交际使用的是当地的共同语——汉语西南官话，目前，木佬人里面很少有懂得苗语的，而苗语是当地苗族社会很普及的内部交际工具。

（二）木佬和仡佬

木佬人现在的正式族称是仡佬族，我们都知道，广西罗城仡佬族自治县是仡佬族聚居的地方。那么他们和广西的仡佬族关系是什么样的呢？

广西的仡佬族，在历史上也曾经被称为木佬、姆佬、木老苗^①，现在主要分布在罗城仡佬族自治县及其周围的县市，他们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在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过程中确定族称为仡佬族的。广西仡佬族有银、吴、韦、罗、黄等姓氏，多数人说仡佬语，属侗台语族侗水语支，与侗语、水语接近。而贵州的木佬是在 90 年代经过调查、比较后，认定为仡佬族的。贵州的仡佬族即木佬明确了解他们和广西的仡佬族在语言、风俗习惯方面都存在差异。但他们认为，两地的两个民族共同体历史上名称相同，有历史上的源流关系，“仡”字和“木”字读音相同，把“木”字改为“仡”字，字属同音比较容易接受。对于木佬人认定为仡佬族这件事，木佬人的看法可以以下面一段文字表明：一方面，“‘木佬人’认定为仡佬族，是经过长期的考察和反复论证做出的，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和历史依据。”另一方面，“用‘木佬人’的话来说：我们木佬人的族别认定，是改字不改音，更不是

^① 《仡佬族简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 年。

改族^①”。从这种意见可以看出来，木佬的族称尽管改成了仡佬，和广西仡佬族的族称相同，但贵州的木佬人认为这只是根据历史上两个民族共同体曾经共享过一个族称的事实，并不反映现实上两地的两个民族共同体之间的实际差别。换句话说，木佬人“认定”为仡佬族，并不等于贵州的木佬人与广西的仡佬族已经“认同”。同样，广西的仡佬族虽然知道贵州仡佬与自己族称相同，也并不认为彼此是一个民族。学术界对此也有明确的认识^②。因此，就形成了目前仡佬族“一个族称，两个实体”的现状。

（三）木佬和仡佬

今天的木佬人全部分布在贵州省黔东南、黔南两个自治州的北部县市，这一带地区没有仡佬族分布，而历史上，有关仡佬人分布的记载从贵州一直向东延伸到湖南西部。黔东南、黔南地区也曾记载有仡佬人分布。从我们掌握的材料来看，苗族对仡佬和木佬及分布在毕节地区的“羿人”称呼基本一致，所以，看来木佬与仡佬在历史上也是有密切关系的，通过本书在语言方面的考察，我们或许可以发现这种关系密切到什么程度。

四、木佬人的风俗习惯

（一）家庭

木佬人一般聚族结寨而居，一般都是一姓一寨，数姓一寨的也都按房族分成几个单位，村寨一般坐落在河畔山坡上，便于取水。水源的变化往往是立寨和迁徙的一个重要原因。房屋一般向

^① 贵州省民族考察团《关于赴广西考察仡佬族情况的报告，1992年1月7日呈贵州省民委，见《贵州仡佬族》30页。另见同书前言第2页。

^② 参见吴学富：《“木佬”非“仡佬”》，《广西民族研究》1995年2期，82~8页。

阳，一栋至少三间，以木材打造。一层、两层不等，视地基所处位置和家庭经济实力而定。家庭内实行男性家长制，男子在家庭事务中拥有主要的权利。一般当家的是家里的男性长辈，多子的家庭儿子婚后可能会分出去另过，也可能等到所有兄弟都结婚以后再分家。分家时诸兄弟均分财产，独子或多子中的幼子一般不能离开父母另立门户，而须与父母共同生活，尽赡养的义务。因此，一般分家时幼子所得的财产比哥哥们要多一些。女儿无继承娘家不动产的权利，有女无儿的家庭，其房产、土地都只能由族内人继承，而不能由外嫁的女儿继承。因此，无子女或有女无儿的家庭一般都过继或抱养一个儿子，来养老送终和继承财产。过继的嗣子需要对老人尽养老送终的义务，同时也享有承继财产的权利。在木佬地区，也很少看到招女婿入赘的现象，尽管入赘者同样可以继承女方父母的产业。这可能和木佬人聚族而居，家族观念比较强有关系，也可能是因为男女事实上的不平等，女儿继承财产在习俗上难以被接受，赘婿在家族势力的强大压力下生存空间被缩小，其利益难以得到保障的缘故。

（二）婚姻

木佬人族内通婚的比较多，族内婚上，严守同姓不婚，同宗不婚的规矩，有些姓氏是从同一个祖先分出来的，其子弟也不能通婚，甚至结拜兄弟的子女也不能结婚。在初与木佬人接触的时候，我觉得木佬人和其他民族的通婚非常普遍，时间长了就发现，许多不同民族成分的夫妻，其实都是木佬人，只是因为历史上木佬人的民族成分问题一直没解决好，致使许多木佬人报了别的民族成分，如布依族、苗族等等。所以，许多木佬人和其他民族通婚的家庭，其实际成员都是木佬人，只是夫妻所报的民族成分不同而已。当然，实际的与外族通婚也是有的，与木佬人通婚的民族，汉、苗、东家都有。从我们了解到的情况看，木佬人除族内通婚外，与汉族通婚的也比较多，而与苗、东家、绕家通婚

的情况相对较少。

婚姻关系的确立，一般形式上都要经过说亲、订亲、“讨八字”的手续，而说亲、订亲要由父母或父母委托的人出面来办，所以很多人就认为木佬人的婚姻方式是以父母包办为主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男女青年在婚姻上的自主权是很大的。一般情况下，都是男女青年自由交往，互生爱慕之心后，才由男家父母委托媒人上门说亲。出面说亲的媒人一般是男家女家都信得过、能说会道、有身份有脸面的人（往往也是男家的亲戚）。媒人到女家，女家都要热情接待，但头两次说亲，女家都不会明确表示同意结亲还是不同意结亲，说亲的人无论路途多远，也都不能在女方家留宿，这似乎表明双方都处在互相试探的阶段。到媒人第三次上门时，女方家已经对男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这时就明确表态了，如同意结亲，就邀请媒人下次再来；如不同意，则已利用这段时间做好了女儿的工作，此时就可明白告知媒人，以后不必再来了。

如果男女双方确属情投意合而女家已明确表示不同意结亲，也可以采取“逃婚”的办法，即女方先到男家来（一般也不同居），然后再委托媒人上女家门上说亲。在此情况下，女家当然是很恼怒的，但因为手中已没了筹码，所以最终大都只好同意这门亲事。亲事说合后，女方才返回娘家，等待出阁。这样的情况所在皆有，双方父母也不以为忤。这说明在婚姻方面，木佬青年的自主权力还是挺大的。

木佬青年的婚事一般集中在旧历的十、冬、腊和正月结婚，结婚之日，新娘进男家门，但并不合卺，三天之后新娘即随送亲客返回娘家，此后，逢节日男方即派本家弟弟妹妹去接新娘回家（女子婚后即不能在娘家过“春社”即立春后的第五个戊日，约当旧历二月），从此才与男方共同居住。

青年男女相互交往，寻找如意伴侣的社交活动在习俗上是不